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栋先生《关于提议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1、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出现较大波动，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因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积达到 30%，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本次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依法转让。

2、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回购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2 港币/股。

3、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港币（含 4000 万港币），且不低于 2000 万港币（含 2000 万港币），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2 港币/股。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4000 万港币全额回购，且回购价格按 1.2 港币/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333.33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4.86%。若按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港币回购，且回购价格按 1.2 港币/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67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 2.43 %。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为准。

4、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提议提交日，提议人王栋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在回购期间亦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5、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王栋先生的提议后，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了回购方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股份回购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公司股票为 B 股，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回购涉及购付汇的同意，由于购汇影响，回购额度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回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